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茜玫
電話：04-753141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chienwen73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彰人企字第1120008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0849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00849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008494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20008494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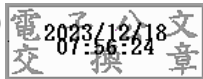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職務遷調規定」第3點，並自112年12月12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24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18



1120004157

有附件